证券代码: 839799 证券简称: 恒宇科技 主办券商: 方正承销保荐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2020年,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过程中,为避免关联交易,公司 存在通过员工个人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锡文进行资金往来的现象。

2019 年公司通过员工个人卡向陈锡文支付款项 33.735.334.39 元,陈锡文通 过员工个人卡向公司支付款项 18,454,900.00 元。

2020 年 1-7 月(截至 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通过员工个人卡向陈锡文支付 款项 2,139,928.09 元,陈锡文通过员工个人卡向公司支付款项 4,802,500.00 元。 2020年1-7月公司通过员工个人卡、无关联第三方与陈锡文之间发生资金往来, 公司共支付款项 6,250,470.00 元。

截止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个人卡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已清理,用于与公司 账户往来的个人卡已注销。

控股股东通过员工个人账户与进行资金往来的原因: 一是, 为回避关联交易, 方便操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通过员工个人账户间接发生, 出现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二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 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日常运营,存在代支付保证金、项目经理和施工人员劳务 与材料采购费用、替合作方垫付部分资金等情况,为避免关联交易,采取了通过 员工个人账户转入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再进行支付。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年6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了《关

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锡文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 陈锡文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一号东一区

关联关系:陈锡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 33,103,900 股,持股比例 57.57%。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为规避关联交易,通过个人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资金往来,中间没有收取任何费用。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规避关联交易,通过个人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资金往来。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通过员工个人账户与进行资金往来的原因:一是,为回避关联交易,方便操作,拆借资金通过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账户转给员工个人账户再转入公司账户,归还借款时从公司账户通过员工个人账户转入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二是,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日常运营,为避免关联交易,支付保

证金、项目经理和施工人员劳务与材料采购费用、替合作方垫付资金一部分是公司通过员工个人账户转入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再支付。

截止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个人卡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已清理,用于与公司 账户往来的个人卡已注销,公司已要求注销了该个人卡,以后坚决不再发生类似 不规范的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已加强资金管理工作,严格要求公司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资金管理的规定,对现存的个人往来进行清缴和结算,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决议》

>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